

合同书（秸秆 20240903）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鹤壁市汇恩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(大写)伍拾玖万元整（590000.00 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1.1.1 款所列货物。

1.1.1 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质量标准：秸秆腐熟剂 10 万公斤，符合 GB20287-2006 标准。

1.1.2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。

1.1.3 交货方式：汽运。

1.1.4 交货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货物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货物性能偏离表(如果有的话)

1.3.6 评标过程中，询问乙方的书面承诺

1.4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附加服务，并提供该批次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质检报告。

1.5. 价格与支付

1.5.1.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5.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施用结束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6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签字：



张志强

乙方：鹤壁市汇恩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

帐号：00000068003142230012

签字：



张海波

电话：18639227456